

##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编写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基金经理人对基金的管理使用了适当的表述，说明了基金的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 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蒋利明 基金经理 2015年9月23日 - 7

部分基金经理人于2015年11月1日由原“泰康资产”变更为现“泰康资产管理”，蒋利明女士于2015年11月1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2.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行为评价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各投资组合之间公平对待，确保在获准的投资信息、投资额度和交易时机等方面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2.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监管指引第1号——异常交易监管》、《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异常交易监控规定，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3 平等交易专项说明

4.3.1 平等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行为评价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各投资组合之间公平对待，确保在获准的投资信息、投资额度和交易时机等方面不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监管指引第1号——异常交易监管》、《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异常交易监控规定，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运作合法合规。

4.5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1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报告期初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报告期资产配置变化情况表

报告期资产配置变化情况表